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12)[2025]9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东莞市石碣镇同富路北 同富智造中心项目涉及“三地” 转用和征收用地的批复

东莞市人民政府:

《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申请东莞市石碣镇同富路北同富智造中心项目涉及“三地”土地转用和征收的请示》(东府[2025]159号)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条及广东省“三旧”改造政策规定,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土地征收申请。同意你将东莞市石碣镇石碣三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石碣镇石碣上一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0.2617公顷(草地0.2617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以上合计0.2617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上述土地(合计0.2617公顷)经完善征收手续后依照规定作为“三地”用地纳入东莞市石碣镇同富路北同富智造中心项目“三旧”改造范围。

二、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省有关“三旧”改造的政策要求供应土地,并组织改造主体按照经批准的改造方案实施改造。该宗用地在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规划安排相符合。同时,供地

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三、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等安置措施，妥善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你市相关不动产登记机构以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四、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申报缴纳耕地占用税。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5年9月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